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兼任教師聘約	文件編號：AJ0-2-120
公佈日期：114年12月3日		頁次：1

103年8月6日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2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6日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3日 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，以二至六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每學期發給四個半月鐘點費（上學期為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月及一月之上半月；下學期為二月之下半月及三、四、五、六月），鐘點費標準按「中華大學各項費用支給要點」規定核支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教師，須取得該校同意函始可在本校兼課。
- 四、兼任教師之請假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，惟須事先辦妥請假且通知修課學生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 - (一)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 - (二)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利。
 - (三)對本校有關自身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準用「中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 - (四)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。
 - (五)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 - (六)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- 六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負有下列義務：
 - (一)遵守本聘約規定及維護校譽。
 - (二)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- (三)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 - (四)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等均負有輔導之責。
 - (五)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須親自到場主試及監考。
 - (六)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 - (七)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 - (八)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- 七、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而情節重大者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八、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情形，依法予以解聘。
- 九、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，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十、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，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、教育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兼任教師聘約	文件編號：AJ0-2-120
公佈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 日		頁次：2

相關文件

- 一、大學法
- 二、教師法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四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- 五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- 六、性別平等工作法
- 七、性騷擾防治法
- 八、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
- 九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- 十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